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038號

原告 勁碩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靜秀

訴訟代理人 楊本賢

原告 楊本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

被告 金標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豐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仲豪

被告 蕭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,4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,4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、原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